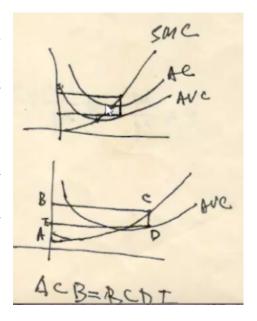
## 厂商破产与关厂问题

## 1、图形分析

如第一个图所示: 价格高于平均成本 AC,此时固定成本  $P_b\bar{b}$  就是长方形部分,表示沉没成本 (sank cost),而真实成本是 AVC (平均可变成本)。

如果市场价格下跌,跌至平均可变成本 AVC 之下,则该厂商应该关厂。因为此时厂商的收入比生产所投入的可变成本都要低,即连工资都无法偿付,更何况是偿还固定成本,所以应该关厂。



假设固定成本  $P_b\bar{b}$  是建造工厂所花的钱,是借钱进行的,属于厂商的债务。若市场价格下跌至平均成本 AC 和平均可变成本 AVC 之间,则厂商破产但可以继续开厂。因为价格低于 AC,表示厂商的收入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,所以要申请破产,但不应该停工,因为价格高于 AVC 表明厂商的收入可以支付可变投入成本,即可以发放工资,而且可以偿还一部分债务,厂商继续开厂是有利的。所以停工与否取决于价格是否低于实际成本 AVC,而非会计成本 AC。

## 2、破产与关厂补充

收入低于(短期)成本就关厂,低于欠债则破产。

若不关厂,短期一些要素 b 固定(如设备、厂房、品牌、雇佣等),不能移动转卖,所以继续开工的机会成本就是那些固定要素的二手价(转让价格) $p^{\prime}$ 。

厂商的负债往往是根据厂商购买要素 $a^l$ , $b^l$ (即根据价格 $p_a^0$ , $p_b^0$  买进的长期最优要素量)而定。破产与否和关厂或维持开厂无直接关系,只与决定人有关系。如果不破产则还是由原股东决定,如果破产则由债务人(如银行,债券持有

人)决定。而二者都会根据上述收入是低于短期成本这一利润最大化标准,其中 后者又与使用社会资源的机会成本相同,所以无论破产与否,开/关厂的决定都 应该交给市场,政府不必管。

## 3、破产与关厂问题数学分析

假设厂商建厂时所面临的产品市场价格为 $p^*$ ,此时产量为 $q(p^*)$ ,而厂商使用 $a^l$ 和 $b^l$ 两种生产要素,当时要素价格分别为 $p_a^0$ , $p_b^0$ 。根据完全竞争厂商利润等于0得:

$$p^* \cdot q(p^*) - (p_q^0 \cdot a^l + p_h^0 \cdot b^l) = 0$$

若要素 b 被固定在建厂当年最优选择:  $b^l \equiv \bar{b}$ ,则总产量只取决于要素 a:  $h(q) = a^l$ 。假设当前产品市场价格为  $p^*$ ',要素 a 的价格为  $p'_a$ ,要素  $\bar{b}$  的二手价格(转卖价格)为 $p'_b$ ,

当 
$$p^{*'} \cdot q(p^{*'}) - (p'_a \cdot h(q(p^{*'})) + p'_b \cdot \overline{b}) < 0$$
 时,厂商应该关厂;

因为关厂后厂房、设备等可以转卖,工人也可以到其他地方赚取工资,资源也可以被分配到更有效率的产业。

当  $p^{*'} \cdot q(p^{*'}) - (p'_a \cdot h(q(p^{*'})) + p'_b \cdot \overline{b}) < \alpha \{p^* \cdot q(p^*) - (p^0_a \cdot h(q(p^*)) + p^0_b \cdot \overline{b})\}$  时,厂商申请破产

其中,小于号左边为当前厂商的净收益,小于号右边为建厂时厂商的债务, α 为杠杆率(杠杆率=债务/总资产),{}部分即为建厂时厂商的总资产。

因此破产与关厂是两个不同的问题,不能混为一谈。